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林耀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鍾嶺海先生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安諾先生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王榮珍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長洲鄉事委員會

主席
翁志明先生

區議員助理
曹秋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

區議員
郭必錚先生

區議員
楊佰成先生

大埔區議會

區議員
朱景玄先生

個別人士

西貢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林咏然先生

何庭宇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委員察悉，主席於是日上午參與吐露港公路實地視察活動，因此會較遲出席會議；而在主席缺席期間，副主席將會代其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17/02-03及CB(2)1118/02-03號文件]

2. 2002年12月17日及2003年1月1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37/02-03(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16日發出的文件，該文件就“把伯達尼修院改建作香港演藝學院第二校舍之用”提交進一步資料。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15/02-03號文件的附錄I]

4. 陳偉業議員表示關注於2003年1月中發生的一宗事件，在該次事件中有一主辦機構原擬於舊啟德機場舉行大型戶外音樂會，但因為無法取得批准而須把場地轉移到一室內展覽中心。陳議員指出，有關在戶外舉行大型表演活動的批准並不容易取得，而這點正與政府發揚開明豐盛文化及促進在香港舉行大型藝術文化盛事與節日等方面的新措施背道而馳。他補充，由於此事被海外報章廣泛報導，香港的形象亦因而受影響。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事。

5. 委員同意，於2003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就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進行的研究；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工作簡報；及
- (c) 有關在戶外地方舉行大型表演活動的事宜。

(會後補註：經政府當局建議及主席同意，有關上文第5(c)段的事項將會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亦已作出指示，將“規範

足球博彩的運作及規管架構”加入2003年3月14日會議的議程為替代議項。)

IV. 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

6. 副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代表出席會議。他解釋謂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曾概略討論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事務委員會當時決定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以及在是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與團體代表會晤

7. 應副主席邀請，3個團體的代表及1位個別人士就顧問研究提出意見，有關的意見概述於下文第8至12段。

長洲鄉事委員會(下稱“長洲鄉委會”)
[立法會CB(2)1115/02-03(01)號文件]

8.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翁志明先生介紹長洲鄉委會於意見書內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

- (a) 長洲鄉委會支持為全港市民提供文化及藝術教育、在全港各區推動文化活動以吸引遊客，以及加強區議會在社區發展方面的角色和功能等政策；
- (b) 政府應按長洲鄉委會的要求，為長洲提供社區會堂，以供舉行文化及社區活動之用。由於缺乏室內場地，該等活動一直以來都是在戶外舉行。長洲在近年迅速發展，但同時仍能保持其地區傳統特色。長洲的文化及社區活動或會有助吸引遊客及其他各區的居民前往長洲；
- (c) 政府當局建議可於長洲的室內運動場舉行文化及社區活動，但這建議並非解決問題的好方法，因為其他室內運動場使用者曾投訴沒有機會使用該運動場；及
- (d) 顧問研究建議在東涌興建的新設施並不能滿足大嶼山其他地區及其他離島的居民的需求，因為從後者前往東涌並不容易。

觀塘區議會

[立法會CB(2)1115/02-03(02)號文件]

9. 觀塘區議會議員兼觀塘區議會文娛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必錚先生告知委員，觀塘區人口稠密，且藝術團體眾多，因此有需要興建一座文娛中心，以供舉行社區及文化活動之用。該等活動現時均在區內的戶外地方或黃大仙區的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因此，觀塘區議會歡迎顧問研究的建議，於觀塘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供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及西貢等區使用。

10. 觀塘區議會議員楊佰成先生繼續重點講述在其意見書內所提述觀塘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觀塘區議會曾於200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顧問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觀塘區議會對該報告評價良好，認為可以準確反映觀塘區居民的需要。楊先生補充，觀塘區議會建議該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應包括演奏廳、劇院及展覽廳。此外，觀塘區議會亦對估計高達1億7500萬元的高昂建設成本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在目前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是否仍能撥出如此巨額的款項發展該設施。觀塘區議會因此認為應減低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建設成本及營運開支，並且促請政府盡快興建該中心。

大埔區議會

11. 大埔區議會議員朱景玄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的意見如下 ——

- (a) 大埔區議會並不贊同行政摘要第2.2段就全港13個地區是否需要興建特別用途設施所作分析的結果，根據有關的分析結果，大埔區在這方面的需要只屬一般；
- (b) 大埔文娛中心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6時之前均預留給大埔官立中學使用，因此其他使用者只能在下午6時後使用該中心。由於該中心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間有所限制，其他社區組織及藝術團體的使用時間亦大受影響，因而導致該中心的使用率偏低；
- (c) 顧問研究亦認為，由有關中學與其他使用者共用該中心並非理想的做法。因此，政府應盡快為大埔區提供另一文化設施，而不是如顧問研究的行政摘要第2.2段所建議般延遲到2008至2012年；及

- (d) 假如不能在2008年之前提供新的設施，政府應採取措施以配合大埔區居民在過渡期間的需要。教育統籌局應為大埔官立中學興建新的會堂，以便將大埔文娛中心騰出予其他人士使用。

西貢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咏然先生

12. 林咏然先生告知委員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如下

- (a) 將軍澳區長久以來都極需要興建一座分區文娛中心，而兩個前市政局在解散之前已經在將軍澳覓得合適的地點；
- (b) 將軍澳區現有的兩個社區會堂無法提供足夠的設施供區內30多萬人口舉行文化活動之用；及
- (c) 由於將軍澳區發展迅速，人口預計會超過50萬，再加上連接鄰近地區的交通非常方便，因此政府當局應在將軍澳區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為長洲提供社區會堂

13. 鄧兆棠議員認為，鑒於長洲發展迅速而島上又缺乏文娛及表演設施，長洲居民要求政府當局興建社區會堂實屬合理，應予支持。

14.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長洲居民多番要求下仍拒絕為長洲提供社區會堂的理由。他亦詢問，假如長洲獲提供社區會堂並有大型活動舉行，則有關的交通網絡及島上的警力是否足以應付隨之吸引而來的大批遊客。麥議員憂慮交通方面的限制可能會影響社區會堂無法得以充分使用，而遊客人數增加亦可能會對長洲的治安帶來不良的影響。

15. 翁志明先生在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仍在考慮長洲居民有關興建社區會堂的要求，但至今並沒有解釋為何仍未有決定。他懷疑政府當局低估居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因而沒有應居民的要求為長洲提供社區會堂。翁先生強調，長洲每年都舉辦超過37項社區及文化活動，由此可見長洲實在非常需要有關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為長洲提供社區會堂，好讓有關活動無須在戶外舉行及受不良天氣所影響。

16. 至於長洲的治安及交通方面的問題，翁志明先生解釋，長洲的治安是由在島上設有警署的水警長洲分區負責維持。翁先生及區議員助理曹秋明先生均向委員保證，由新世界第一渡輪有限公司提供的小輪服務非常便捷，每半個小時均有一班來往長洲與中環。他們補充謂有關的班次可予調整，而在舉行大型活動期間更可與渡輪公司安排特別的航班服務。曹先生補充，該公司亦有提供通宵渡輪服務。

有關提供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的事宜

17. 就團體代表有關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的要求，陳偉業議員請委員注意社區會堂與文娛中心的分別。他解釋，社區會堂在地區層面提供免費場地供各類社區、康樂及文化活動之用；而文娛中心則主要為有關地區的文化及表演活動提供場地，並會就有關設施徵收租金。他請團體代表澄清其所屬地區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是哪一類設施。

18. 翁志明先生證實，長洲居民所要求興建的是社區會堂，而東涌居民要求的則是文娛中心。郭必錚先生及楊佰成先生表示，觀塘區居民要求的是如顧問研究所建議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林咏然先生則澄清，將軍澳需要的是分區文娛中心。

19. 陳偉業議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的方式使該等設施未能獲充分使用，而顧問研究的建議則反映政府可能無意再承擔該等設施的管理工作。陳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有關設施應否自負盈虧及應否由地區組織的代表成立管理委員會監察該等設施的運作發表意見。

20. 翁志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此事須由長洲鄉委會詳加研究。郭必錚先生建議政府應與各個地區組織詳細討論此事。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為長洲提供社區會堂的要求。事實上，他認為政府應在每個地區提供一個社區會堂。他告知委員，按照政府當局的規劃標準，人口介乎30 000至50 000的地區以往均會獲提供一個社區會堂。不過，政府聲稱將會就上述規劃標準進行檢討，因此，新發展地區(例如天水圍)即使人口已達致或超過該數目，亦未獲提供社區會堂。他要求政府當局發布其檢討結果。

(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

2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回應委員就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團體代表有關提供該等設施的要求。他解釋，社區會堂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理，而文娛中心則隸屬康文署管轄。是次顧問研究並無涵蓋提供社區會堂的事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答允將委員及團體代表就社區會堂提出的意見及要求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23.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安諾先生補充，其顧問研究專注研究市民對區域及地區層面的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需求，以及有關提供該等設施的事宜。他確認提供社區會堂一事未被納入顧問研究之內。安諾先生繼而概述其顧問研究提出的下列各項建議——

- (a) 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文化設施應予重整，以迎合不同地區及區域的需要；
- (b) 應在觀塘發展一個新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以滿足觀塘及其鄰近地區(包括西貢)在文化方面的需求，但須顧及區內的交通安排；
- (c) 在8個地區(包括西貢及大埔)發展名為社區文化中心的新設施模式，以滿足該等地區在文化方面的需求，並建議西貢區的社區會堂應於將軍澳選址；及
- (d) 若干地區(例如離島區)的社區規模雖小，但社區關係密切，而且富有地方色彩，在推廣文物旅遊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為該等地區提供社區會堂此類非專用設施可能更切合其居民對社區及文化活動場地的需求。

有關提供社區文化中心的事宜

24.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對顧問研究行政摘要第3.3.2段建議發展的8個新社區文化中心有何決定。他表示，該等社區文化中心有部分其實已納入兩個前市政局擬落實推行的計劃之內，而有關的地區亦已為該等設施等候了一段很長時間。

2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回答時解釋，政府已委託顧問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其中包括哪類型的文化及表演設施可滿足市民對區域／地區文化及

表演設施的需求，以及滿足該等需求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現時仍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尚未就顧問研究的建議定稿。政府會考慮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以及所有相關的因素，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2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回應朱幼麟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顧問研究初步建議在離島、九龍城、北區、西貢、深水埗、南區、大埔和油尖旺各區發展新的地區社區文化中心。

27.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政府會利用顧問研究作為延遲在各區發展設施的策略。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就提供公共設施和服務擬進行的顧問研究的數目。他又擔心，即使顧問研究建議落實兩個前市政局擬進行的工程項目，但政府亦會利用其他藉口(例如欠缺撥款)，再延遲或永久擱置該等工程計劃。他指出，如果兩個前市政局沒有被解散，該等工程計劃應已落實推行。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首個社區文化中心將於何時興建。

2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澄清，在2003年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作簡報時宣布，由2003年1月起計的18個月內，民政事務局按照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的施政方針實施的項目共有11個。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已就公共圖書館、文化及表演設施，以及博物館進行3項獨立的顧問研究。有關的檢討及跟進工作將會是民政事務局在該18個月內優先處理的工作項目之一。

29.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均認為政府應加快發展兩個前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尤其是是次顧問研究亦建議進行的項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施該等工程項目的計劃的詳情。

30. 黃容根議員贊同主席及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大埔區要求一所文娛中心至今已過了一段很長時間。這是兩個前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之一，而大埔區亦已預留用地供建造該文娛中心之用。他表示，大埔現有的設施不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並促請政府盡快為該區提供一個文娛中心。

31. 林咏然先生告知委員，兩個前市政局原本計劃在2006年之前為西貢區提供兩個文娛中心。他詢問該兩個文娛中心將於何時興建，而在顧問研究建議的8個地區之中，哪個會獲優先提供社區文化中心。

32. 為釋委員及團體代表的疑慮，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表示，政府在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及獲採納的建議的實施時間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適當的地點和資源，以及規劃時間表等。他解釋，如果涉及該等事宜的問題均獲得解決，有關的工程項目或可提早進行。

33. 主席對財政司司長較早前表示在現時財政緊絀情況下有需要檢討各項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言論表示關注，擔憂該等言論會否對文化及表演設施的提供計劃造成影響。該等工程項目對香港經濟帶來的裨益或者不多，故未必符合給予優先處理的資格準則。他認為就顧問研究建議的8個社區文化中心而言，在規劃及找尋地點方面應該沒有任何問題。因此，能否取得撥款將是唯一需要考慮的因素。他促請政府當局表明在面對財政預算緊絀情況下，其為各區提供上述設施的政策為何。黃容根議員亦提出相若關注問題，並詢問該等工程項目即使獲得顧問研究推薦，會否因欠缺撥款而被取消。

3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回答時強調，在研究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定出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的優先次序時，政府除考慮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外，亦會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以及有關的居民、組織及其他市民提出的意見。他補充，能否取得資源亦是一個主要考慮因素。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是試圖令顧問研究負起當局不實施顧問研究沒有建議進行的工程項目的責任。至於顧問研究建議進行的工程項目，她認為政府應盡快在有關的地區發展該等設施，不應利用財政預算緊絀作為不落實該等設施的藉口。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重申，政府仍在等待顧問提交的最終建議，並未就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的事宜作出決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能否取得撥款及團體代表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決定。

提供予文化設施的資助

36. 就劉慧卿議員對顧問研究有否就提供文化設施探討其他資助來源提出的問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的行政摘要在發展及管理該等設施方面已就其他政府資助方法提出初步建議。

37. 有關研究的行政摘要第4.3段就資助方法提出的各項建議，何秀蘭議員察悉，顧問研究建議政府當局

與私人機構組成合作伙伴以管理文化設施，並藉直接收取費用來收回成本。她表示關注就公共設施進行的其他顧問研究亦有作出相若建議，認為此情況顯示政府有計劃將該等設施的經營費用轉嫁給社區。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向委員保證，政府尚未就此事項作出決定，並會在研究顧問的建議時考慮何議員提出的關注問題。

提供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

38. 就研究的行政摘要第2.2段所載有關對區域／地區特建設施的需求的優先次序，副主席察悉，顧問研究建議在中期(2008至2012年)及遠期(2013年及以後)提供該等設施。他要求政府澄清是否已就於該等地區提供設施訂定先後次序。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澄清，該等次序只是顧問作出的建議。待公眾諮詢期完結及接獲以諮詢概要形式提交的顧問研究最終報告後，政府便會研究該等建議，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39. 朱幼麟議員提述亦載於研究的行政摘要第2.2段的特建設施需求的優先次序時表示，顧問是根據該類設施的供求情況進行需求評估，但有關情況未能反映未獲提供該類設施的地區的實際需求。他表示，應以有關地區的人口作為評估基準。林咏然先生贊同朱幼麟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按個別地區人口所佔比例將差餉的若干部分撥供發展該等地區的文化及表演設施之用。

4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至04年度的預算案公布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將如何訂定提供文化及表演設施、圖書館和博物館設施的優先次序，以及如何在現時財政緊絀情況下落實相關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預算案中與其政策相關的事宜。何秀蘭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上述政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3日